

## 勞資關係

###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合併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各項員工福利方案之規劃及執行，主要福利措施及實施情形如下：

- (1)餽贈端午、中秋、生日、結婚及生育禮金。
- (2)發放喪亡、傷病住院及重大災害補助金等。
- (3)提供健康檢查、團體保險及購屋優惠等福利。
- (4)舉辦運動會等各項團康活動。
- (5)規劃旅遊補助方案。
- (6)依公司章程規定提撥及發放員工酬勞。

#### 2.員工進修與訓練制度：

本合併公司行政管理處人資部門每年依業務發展及員工職涯需求，制定教育訓練計劃。每位員工每年至少需參加 12 小時訓練課程，整體訓練類型分為內部及外部訓練，訓練範疇概括為新進人員、通識、管理知能、專業技能訓練及進修補助等，實施情形如下：

- (1)內部訓練：由資深或學有專精員工擔任講師，傳授自身經驗與專業知識。
- (2)外部訓練：參與企管顧問公司、教育訓練機構及政府機關開辦之專業課程，每年依規定提供員工外訓補助經費。
- (3)新進人員訓練：介紹組織與制度、工作規則與職掌，解說作業規定與流程，並定期進行考核及督導新進人員於試用期滿撰寫心得報告。
- (4)通識訓練：全體員工皆可參與之訓練課程，如「建商都市更新整合溝通技巧」、「都市更新會籌組運作與成功案例分享」、「收納究極，幸福居家養成」等。
- (5)管理知能訓練：不定期為中高階員工開辦專業訓練課程。
- (6)專業技能訓練：為提升整體實力，鼓勵員工參加專業技能訓練課程及取得專業證照，並定期回訓。
- (7)進修補助：遴派優秀員工赴國內大學進修，其學雜費由公司依規定補助。

#### 3.員工行為與倫理守則：

本合併公司全體員工於處理公司事務時應遵守法令規章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等規定，並堅守個人誠信及社會道德標準，以維護公司資產、權益及形象，其範疇涵蓋下列數項：

- (1)保護機密資訊：本合併公司每位員工於到職時皆需簽署「員工保密切結書」，承諾於任職期間與離職後均不得以任何形式洩漏本公司之營業機密。
- (2)禁止圖謀私利：本合併公司每位員工不得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圖謀私利，且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公司同類業務。
- (3)不得索取不正當利益：本合併公司每位員工不得向公司之往來客戶索取餽贈、回扣、招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主管亦不得接受下屬任何形式之餽贈。
- (4)公平交易規範：本合併公司每位員工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
- (5)嚴禁內線交易：本合併公司每位員工不得使用執行業務所獲得內線資訊，圖利他人或牟取私利。公司財務業務資訊未經許可或公開前，不得擅自發表，以免影響其他股東權益。

#### 4.退休制度：

本合併公司對於正式聘用員工訂有退休辦法，員工之退休條件、退休金給與及計算方式，均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勞工退休金條例」之新制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合併公司按月以不低於員工每月薪資之 6% 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勞動基準法」之舊制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制。於核准退休時，按員工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二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退休金之給付，係根據前述基數標準乘以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之月平均薪資計算。目前，本合併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準備金，並依勞基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補足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 **5. 工作環境及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本合併公司致力於提供員工一個安全、健康及舒適的工作環境，除持續辦理各項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宣導及演練外，並為全體員工投保團體保險、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供健康檢查等。相關措施如下：

- (1) 遵守安全衛生相關法令及其他要求事項，定期實施辦公室或工作環境檢測，參與勞委會北區勞動檢查所舉辦之相關活動。
- (2) 設置符合法規標準之消防設備及消防隊員組織，定期檢測設備狀況，按時申報年度消防設備安全檢查報告。
- (3) 不定期進行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宣導及演練，並鼓勵員工取得勞工安全衛生與消防相關證照。
- (4) 每年提供員工一次健康檢查，費用由公司負擔。
- (5) 配合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要求，持續推動員工職場健康，營造營運部門於107年12月02日獲得國際驗證機構SGS頒發「ISO 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驗證證書。

#### **(二)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合併公司勞資關係一向和諧融洽，無勞資糾紛，故無勞資協議之情形。

####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損失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合併公司無勞資糾紛，故本項不適用。